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
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手指虎參只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耀賢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件，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314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該案所查扣之手指虎3只，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
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
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
有殺傷力之刀械；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非經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
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
分別定有明文。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
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扣案之手指虎3只，係在桃園市大園區查獲並扣押等
情，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在卷可
稽，足見違法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聲請人向本院提
出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於法要無不合，核先敘明。

01 (二)被告王耀賢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以11
02 3年度偵字第314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0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而扣案之手指
04 虎3只，經送鑑驗，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
05 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7日桃警保字第113002
06 1911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附卷為憑，足認扣
07 案之手指虎3只確係違禁物，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10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李玉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